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 位董事,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,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 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 2025年10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2,000万份 股票期权。

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、樊元峰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作为关联 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